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越秀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区委的工作部署，提出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2、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组织部门加强区直属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区直属机关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并检查落实情况。

3、审批区直属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审批总支、支部发展的党员。

4、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5、协助纪委监察部门做好区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党员的党纪处分；受理党员在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6、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7、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妇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8、组织基层评议机关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或向区委报告；收集、反馈机关干部、职工的意见，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9、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与2015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5人，退休人数1人。与2015年对比，增加退休人数1人。

二、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收支总预算148.6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128.29万元，占收入预算86.33%；本年支出148.6万元。

（一）2016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预算148.6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 128.29 万元，占 86.33%；上年结余、结转 20.31 万元，占 13.67%。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48.6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08.1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8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25%，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40.5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1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61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安排个人工资基本支出和安排退休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8.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业务工作安排及节约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72 万元，占 7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万元，占 5.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23.8 万元，占 16.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128.29 万元（详见

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0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0.5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5.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6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有退休人员。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 万元，增长 53.5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住房保障开支。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3.6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0.5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0.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85 万元（详见表八），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0.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召开区直机关党工委会议、区直机关纪工委会议和区直机关群团工作会议等会议，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规模和次数。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单位无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29	一、基本支出	108.1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61.3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88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40.5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1.35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39.15
本年收入合计	128.29	本年支出合计	14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20.31		
收入总计	148.6	支出总计	148.6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48.6	128.29									20.31
总计	148.6	128.29									20.31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201	31	01	行政运行	75.22	75.22	61.3		13.9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					40.5		40.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7.6		7.6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	1.48		1.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	12.6		12.6				
		03	购房补贴	11.2	11.2		11.2				
			总计	148.6	108.1	61.3	32.88	13.92	40.5		40.5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201	31	01	行政运行	60.17	62.22	61.83	99.37	74.91	74.91	61.3		13.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24.5	14.99	61.18	20.5					20.5		20.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	7.6		7.6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6	2.09	1.79	85.65	1.48	1.48		1.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	16.4	11.59	70.67	12.6	12.6		12.6				
		03	购房补贴	8.1	9.6	9.57	99.69	11.2	11.2		11.2				
			总计	126.03	114.81	99.77	86.9	128.29	107.79	61.3	32.88	13.61	20.5		20.5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3.61	3.2										1	2.5
总计	13.61	3.2										1	2.5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201	31	0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党务工作经费	日常党务工作、党务工作培训、党代表工作、 慰问困难党员等工作	9.5
201	31	0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工青妇幼及其他专项工作经 费	工会、共青团、妇女、关工委、精神文明建设、 全民健身活动等工作	11
			总计			20.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无		
			总计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85			2.5	0.35	2	2.85			2.5	0.35	1
总计	2.85			2.5	0.35	2	2.85			2.5	0.35	1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无					
单位小计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无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